

余清芳事件起因之探析

石萬壽*

* 石萬壽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

一、緒言

余清芳事件為日治時期台灣規模較大之民變，治史者多視為武裝抗爭最後一次，且為武裝與非武裝抗爭之分界。

余清芳事件又稱噍吧哖事件、西來庵事件，主其事者為余清芳，兵火所及地區除噍吧哖所在之今玉井鄉外，尚及今台南縣左鎮、南化、楠西、龍崎，以及高雄縣甲仙、杉林、內門、田寮等鄉鎮，日本軍警在各地焚殺之慘，實難以筆墨形容。而受害地區雖歷八九十年之後，元氣仍未恢復。

此一事件之始末，前人雖有敘述，然在『抗日英雄』大前提下，實難窺其真相¹。茲以受害最慘之玉井等臺南、高雄縣山區之居民，其素性平實，安天樂命，實難責以民族大義，更難於理解其有抗日意識。因之，此一事件固然反抗日本統治，然是否有民族意識，則必須重新探討。余在左鎮、南化二鄉作田野調查為時甚久，所獲文獻，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等，以及採訪所得為數甚多。至於今高雄縣境甲仙、內門、田寮與臺南縣境龍崎等鄉，亦以曾受內政部委託，作『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』²，以及從事二層行溪流域研究關係，曾在當地作田野調查之故，亦得到不少資料。而玉井、楠西、杉林三鄉則以調查太祖甕之故，亦有相當理解。深覺此一事件之來龍去脈與今人所論相去甚遠，實不可能單以民族意識，或以『迷信』集結群眾，攻擊台灣總督府派駐在甲仙、南化、噍吧哖等地之支廳或派出所。且以西來庵符令或可避銃子事，與1900年北京等地庚子義和團並無不同，即使當時信息傳播緩慢，然以十五年時間，必可由北京傳入台灣。且西來庵信眾中，尚有舉人王藍石等智識份子，若無特殊事件，不可能聽信余清芳借符令以避銃子之

1 參廖風德：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口供之分析一文，載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六號，1988年9月出版。專述左鎮鄉境噍吧哖事件之文，有陳春木：噍吧哖事件左鎮地區遭難記一文，載南瀛文獻第廿四卷，1979年6月出版，唯此文所述與文獻、事實頗有出入，僅作參考資料，引用並不多，此文以下略稱陳文。

2 此一研究係於1991年2月受內政部民政司史蹟維護科委託而作。

言。因之，此一事件之真象實有重新探討必要。

有關余清芳事件之文獻，除田野所得口述資料外，主要為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檔案。而此一檔案在戰後已經前台灣省文獻會譯成漢文，出版『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』四輯八冊。以此資料為基礎所撰述之著作，除註¹所列廖風德氏之文外，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程大學委員亦以此資料撰述余清芳傳一書³。本文亦不例外，仍以此檔案為基礎，然對照田野所得口碑，頗感此檔案隱瞞之事實不少，反而不如戶籍資料可信。因之，此檔案並非本文之唯一資料。

本文謹綜合余檔、戶籍資料，以及田野採訪結果，分別論述事件之起因、戰爭歷程，以及日本台灣總督府之虐殺與審判等，以窺探此一慘案之真相。唯全文過長，僅以起因部份先行發表，其餘部分等整理撰寫完成後再行發表。

二、五福大帝與鼠疫

余清芳，又名余清風、余滄浪、余春清、徐清風，部眾則稱余先生。其履歷依余檔所載，係同治年間其父余蝦始由福建東渡來台，居鳳山縣港西里阿緜街⁴。清芳於光緒五年（1879）生於阿緜街。年少父早逝，與母移居鳳山縣長治二圖里後鄉庄，即今路竹鄉後鄉村，依叔父余進興生活，曾入私塾讀漢文，其後入傭於興隆里左營庄米店。乙未改隸之後，曾入舊城公學校讀日本冊，學日本話。卒業後於明治三十二年（1899）任臺南縣阿公店支廳

³ 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一書以下略稱余檔，程大學之傳以下略稱程傳，此二資料均由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。

⁴ 阿緜，前清時稱阿猴，係平埔族鳳山八社中阿猴社，在今屏東市。康熙末年，漢人已越下淡水溪入居此社，乾隆初年已成街，為鳳山縣港西里屬下街市。日治初期成立廳時，以阿猴二字或有不雅，改書阿緜。大正九年設廳郡時，以阿緜街有屏東書院，改稱屏東郡。今書阿緜，係依余檔之文。

巡查補，在今岡山鎮工作，結識阿公店支廳轄下仁壽上里後紅張重三，過從甚密，遂成莫逆之交。三十三年（1900）去職，三十五年（1902）復任鳳山巡查，未幾又辭職。其後曾任區役場書記，常出入各地齋堂，廣結善緣。四十二年（1909）以參加鹹水港之二十八宿會，為地方官吏所忌，被捕，送至台東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管訓。以謹慎勤勞，經二年十個月服刑後即釋放回鄉。此後曾任保險勸誘員，即保險業務員，並開酒類販賣店，大正三年（1914）於臺南市府東巷街，今臺南市萬昌街九十巷開設輒米店，店號福春，僱用阿公店林通水、楠梓仙溪西里竹圍庄，即今玉井鄉竹圍村江祥與同里竹頭崎庄，即今南化鄉玉山村林連興為職工。並至鄰近西來庵參神，遂結識西來庵執事大目降蘇有志、大潭鄭利記、正鸞盧乙、副鸞陳清吉、住持蔡福等，並結識在庵中解鸞書之前清舉人王藍石，乃以西來庵為基地，策動反日行動。

西來庵原在今臺南市青年路一二一、一二三號址，與府城隍廟並列而規模相近，今皆為基督教堂，原為白龍庵分廟。白龍庵奉祀五福大帝，俗稱五靈公，為五部靈公，即張部堂顯靈公元伯、鍾部堂應靈公士秀、劉部堂宣靈公元達、史部堂揚靈公文業、趙部堂振靈公光明，原為福州各鎮營戍台官兵所崇拜，後建廟於總兵署西南角，為福州籍官兵禮神處所。道光以後，台江逐次浮覆，環境衛生較差，瘟疫流行，五福大帝為除瘟之神，數度除瘟，靈驗顯著，府城士民來庵禮敬者日多。然以廟處兵營，禮神總感不便，乃設分庵於亭仔腳街，即今臺南市青年路府城隍廟西鄰，與府城隍廟並列，稱西來庵，除奉祀五福大帝外，並為扶鸞問乩之所，即余清芳所禮敬之廟庵，與其所開設之輒米店相去不及一里，即三百公尺，清末西來庵香火甚盛，來此禮佛避瘟者為數甚多，且甚為靈驗，因之為神明為契子者有之，尤其以劉部之契子最多，為余清芳事件以前府城香火甚盛廟宇之一。

日治初期，西來庵在府城廟寺中有驅瘟出海之舉，與由三郊主持之夯

媽祖巡城，為府城一年中二大迎神賽會。在前清時，五福大帝驅瘟出海之會例由白龍庵負責，每年六月『由五瘟王爺擇日開堂，為萬民進香。三天後，王船出海（紙製王船）。先一日，殺生。收殺五毒諸血於木桶內，名曰千斤擔。當擇一好氣運之人擔出城外，與王船同時燒化。民人贈送品物米包，名曰添鐵。是日出海，鑼鼓喧天，甚鬧。一年一次，取其逐疫之義也。』（安平縣雜記風俗現況）改隸以後，總兵署為日本接收為軍事機構，白龍庵廢為倉庫，神像移居鄰近大銃街元和宮，五福大帝信眾乃集中於西來庵，香火更甚，驅瘟之舉改由西來庵主持。

日治時期，西來庵例於舊曆『六月廿六日為驅瘟出海之期，先期三日迎神遍遶城箱內外街衢，鑾輿四五乘，儀仗甚都，前導一中軍府，翎頂鹵簿均與官同。然自彩繡馬隊而外，僅有歌吹八音，無多粧點故事。』各部前有家將，『每八人為一隊，則稱駕前八家將，十人則稱為十家將，分列神轎前，執殳前驅，跳躡傾側，自成步驟，膽怯小兒望而卻走，惟當停午散隊時，遙見老爺轎子至，則屈膝行禮若逢迎然。落後一紙帛製成王船，其大與杉板等量，帆檣房倉舵工器物，色色畢備，粲然可觀，用四人抬行之。是日人山人海，披枷帶鎖者填塞道途，蓋持此以敬神，謂可消災解禍，亦奇事也。遶境兩日至第三早為出海日期，所有神將皆跣足曳草履，執錫叉背負行李，長驅先行，押送五毒桶，桶裏實以豬羊雞鵝毛血之屬，王船則滿添薪米，祭以犧牲，隨後送行至海埔燒化，將爺仍返故處。於是聲炮封堂，掛公出免參牌一類衙署，須迨七月間始復回鑾云。』⁵所載與安平縣雜記相近，即各部靈公駕前有家將，巡視府城各地，收集毒物入五毒桶，遶境二日後押五毒桶至海埔燒化，以示驅瘟除疫完成。唯此毒物為何物，或為散佈在陽間之瘟疫病菌，或為市街髒物垃圾，平常為豬羊雞鵝之血。收集毒物則為清理府城髒亂，故府城民樂於配合。

⁵ 迎神瑣說，載1898年9月13日台灣日日新報，此報僅載『來稿』，並未載作者姓名。

西來庵除例行驅瘟之會外，尚有扶鸞之舉，所得乩文甚為靈驗，祈求者相當普遍，信眾上及縉紳，下及販夫走卒，社會層面甚廣。每年舊曆五月五日以後，五部靈公分遣部眾拘提在陽世作孽之瘟疫，置入五毒桶囚禁，以免瘟疫散播。六月，西來庵開堂，容士庶稟告未捕獲之瘟疫，並扶鸞問乩，以治士庶之疑難雜症。尤其在日治初期瘟疫盛行之時，奉祀有驅瘟功能之五靈公廟西來庵，來廟扶鸞問事者為數更多。

明治廿九年，西元1896年，為日本治台第二年，台灣發生鳥鼠病，即鼠疫大流行。此一流行病最早發現於安平，係由中國南部廣東、福建等地傳入，後傳入臺南市街，同年台北市區發現鼠疫，且患者與死者人數皆超過台南（范文）⁶。翌年，即1897年鹿港亦發現鼠疫，形成台灣南部北部中部同時流行，其中以台南最為嚴重。台灣總督府及地方各官廳為防範疫情蔓延，實施檢疫制度，然以過分嚴苛，台民不滿，因之逃離台灣者不少，尤其以臺南市最為嚴重。同年5月為中日馬關條約所定台灣居民選擇國籍最後期限，選擇清國籍者以原台南府改設之臺南縣最多，占全台內渡人數6400餘人之4655人，比例高達七成以上，而臺南縣中又以臺南市最多，市況因之蕭條⁷。其原因之一為避黑疫，即黑死病鼠疫。因之，當時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即云：『臺南是黑死病流行地，因此厲行嚴格消毒、阻斷交通及搜索家宅等，以致彼等深懷惡感，為隱匿患者不告知警察官，深夜將屍體遺棄城外；視警察官如蛇蠍，忌消毒用石炭酸、石灰如絕其命之刀斧，加之，彼等也恐懼黑死病。』⁸可見黑死病，即鼠疫在臺南流行之嚴重，而臺南縣鄉間村社因黑死病毀庄者不少。因之，總督府等官署將鼠疫與『土匪』並列為治台之

6 有關日治初期鼠疫流行資料，多引用范燕秋：鼠疫與台灣之公共衛生（1896 - 1917）與許錫慶：日據時期在台防疫工作序幕戰——明治二十九年（一八九六）之鼠疫流行始末二文，范燕秋文載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一卷三期，1995年3月出版，以下略稱范文。許錫慶文載台灣文獻第五十卷第二期，1999年6月出版，以下略稱許文。

7 參見范文所引台灣新報第191號，明治30年5月1日所載『從民所欲』一文。

8 參見范文所引台灣新報第224號，明治30年6月9日所載，『五月八日の台南』一文。

初兩大障礙（范文）。

然而台灣總督府對疫情較重之台南縣，尤其是臺南市，僅由臺南縣知事指派警察為檢疫委員，並在原永固金城，即今臺南市交通隊設立隔離醫院，派公醫負責治療而已。然而疫情較輕之台北縣則設立臨時鼠疫預防委員會，由總督府民政長官水野遵為委員長，集合軍警醫以及民政局人員，甚至由日本內地調派專家來台協助（許文）。如此懸殊之處理態度，或因臺南日本人較少，距總督府所在台北市較遠，為總督府所忽視。對自尊心甚重之臺南人自然憤恨不滿，依傳統習俗求助於五靈公者亦不少。至於此時五靈公是否利用驅瘟之會，發動全市大清掃，雖曾聞耆宿言及，唯無文獻可徵，無法確定其舉行之次數及成效。然自明治40年（1907）以後，鼠疫疫情在臺南逐漸緩和，台北仍相當嚴重（范文），遂使臺南士民深信鳥鼠病之消除，實借助於五靈公之力，於是西來庵之香火更盛，甚至相信五靈公神符勝過西式醫療，來庵求神符者日多，遂授余清芳有可乘之機。

鼠疫結束後西來庵香火大盛，來此求神問卜扶鸞者更多，甚至縉紳之家，若府城臺南廳參事楊鵬搏、前清舉人王藍石均在西來庵供事，楊鵬搏為董事，而王藍石則為宣講生。楊鵬搏為董事，但不過問扶鸞事，王藍石除解答鸞書外，以另設書房，並未過問廟事，並不是庵中掌實權，處理扶鸞事人物。其後大目降富戶臺南廳參事蘇有志、依仁里大潭區長鄭利記以五福大帝除鳥鼠病，感恩圖報，更為虔誠信徒，蘇有志並移居府城竹仔街，今民權路二段之忠義路、永福路段⁹，與楊鵬搏同為西來庵董事。未幾，楊鵬搏以重興古刹法華寺，無暇兼顧西來庵廟事，改由蘇有志主其事。蘇有志以庵中狹隘，倡言重建，四出勸募，共得四千圓，乃於大正三年，西元1914年春改建完成，共花費七百六十圓。同年五月，建五朝清醮，並聘唐山法師主持建醮儀式，共費六百圓，尚有二千六百餘圓，由董事蘇有志等保管。

⁹ 程傳作帝仔街，陳文因之，按府城無帝仔街，與其音相近者為竹仔街。

蘇有志執掌西來庵廟事之後，大潭區長鄭利記以信奉五福大帝之故，辭區長之職，遷居台南市大人廟街，今民權路一段近東門圓環處，專職在庵中供事，蘇有志乃引為副董事，與之共同主持西來庵事，住持即顧廟仍為蔡福。是時，西來庵鸞堂啟善堂供事者，除正副董事由西來庵正副董事大目降蘇有志、大潭鄭利記兼任外，正鸞為盧乙、副鸞為陳清吉依舊供事，舉人王藍石仍為宣講生，專講善書，勸化世人。在扶鸞時遇難於辨認之乩文，亦由王舉人代為解字抄錄，即兼抄錄一職，然平常之抄錄鸞乩文，王藍石以過於粗淺，交由鸞生處理，不太理會，蘇有志、鄭利記以王藍石為前清舉人不敢勉強。約在同時曾任巡查之阿緝余清芳來西來庵鄰近府東巷開設米輶店，時出入西來庵，與主事蘇有志、鄭利記相識。蘇、鄭二人以鸞堂缺少識漢字之鸞生抄錄，余清芳讀過私塾，又曾為巡查補，實為理想人選，乃聘請余清芳為鸞生抄錄，於是蘇有志、鄭利記、余清芳三個外地人完全控制西來庵廟事，府城人則被排擠在外。參與其事者，若舉人王藍石、正鸞盧乙、副鸞陳清吉、住持蔡福等人，王舉人則不願過問，蔡福為顧廟，專事廟中雜務，盧乙雖為書商，識字並不太多，陳清吉則為牛奶配送員，識字亦不多，雖為正副鸞，然對鸞筆，即桃筆所寫之字並不甚理解，因之，扶鸞所寫之字真正理解者，一般為鸞生抄錄余清芳。

三、余清芳之宣傳解析

余清芳與蘇有志、鄭利記掌握西來庵廟事後，以余清芳曾為日本當局管訓，蘇有志以財產為日本商人所詐騙，致田園喪失殆盡，皆對日本當局有所怨恨。鄭利記為虔誠信徒，對扶鸞之鸞書深信，並不懷疑係蘇有志、余清芳所偽造。至於余清芳所謀之舉事計劃，據余檔所載余清芳起訴書中所稱，係

余清芳與『蘇有志共謀革命計劃，於大正三年二月日不詳，再謀於同志張重三，與蘇有志、張重三共聚於臺南市亭仔腳街西來庵。』¹⁰即余清芳先與蘇有志謀議，再與心腹張重三商議，並未與副董鄭利記參詳。因之，噍吧哖事件前西來庵真正主事者為余清芳，其次是余清芳心腹張重三，以及正董事蘇有志，而副董事鄭利記則無法參與決策事宜。

在余清芳起訴書中所載其舉事之動機，係以台灣『自臣服日本以來，歷受壓迫，產業被奪佔，諸稅俱增，本島人無不沉淪逆境，幾將喪失維持之計。如今如非及早覺醒，尋求救濟之途，則前途堪虞。以吾等既為先知先覺，自應廣募同志，驅逐日人，解救台民於塗炭。』（余檔2-295起訴書）即以台民苛於台灣總督府重稅，苦於警察蠻橫，怒於日本移台居民之蔑視，恨於借口林野調查，沒收台民未登錄林野，憤於製糖會社霸佔農業，對日本當局並不懷好感。余清芳自以先知地位，實有領導台民驅逐日本人之必要。然台民懾於乙未之役中日本軍警之清庄，僅是敢怒不敢言，對曾為巡查之余清芳以建立大明慈悲國，即可驅逐日本人為號召，實不敢過於相信。

起訴書所錄余清芳之『實行方法，係以利用迷信，迎合民意，藉以堅定信念為唯一捷徑，於是著手第一步驟，以託西來庵王爺之神詔，示以：日本人應以明年為限期歸還台灣，於限期屆滿當應同時撤退，屆時彼等如仍割據不退，當一舉而撲滅之，乃大於謠言蜚語。』（同上）余清芳『為使迷信能深入浸潤民間，並大彈西來庵之如何靈驗，勸募信徒，竟涉全台。曾議定：以油香費名義募捐，以籌備他日革命所需經費，並已策謀就緒。』（同上）於是余清芳出入西來庵，與蘇有志、鄭利記會商甚為頻繁，『陽者裝以專斷該廟務，陰者從事勸募黨員及捐金。』而『其勸誘方法，依對方人物及地方

¹⁰ 引自余檔第六篇起訴（一）匪徒余清芳等二十三名犯罪事實項下余清芳部份，在第二輯第一冊頁二九四。以下所引此則起訴書，略稱余清芳起訴書，而余檔之頁碼，以各輯編號一貫，並非各冊另編頁碼，單書輯與頁碼即可，不必再書冊數，如本則引文作2-294，即第二輯294頁，並不作2-1-294即是。至於綜引此篇所錄各人起訴資料則單稱余檔起訴書，不列頁碼。綜引余檔第三輯第九篇判決（二）所錄各人判決資料時亦同，即單稱余檔判決書，不列頁碼。

狀況有所差異。』（同上）其方法依起訴書所列，有下列九項。

其一，『西來庵廟要建醮，促捐其費用，對捐款者給與神符，稱為他日謀反之際，若攜帶之，將有避彈避傷之術。』

其二，『將由中國聘僱習秘術之法師，以傳授避彈避傷之術。』

其三，『西來庵王爺神示：山中有一寶劍，僅出鞘三分即可戮敵三萬。』

其四，『山中出現新皇帝。』

其五，『天公將降下毒雨，掀起黑風，誅滅日本人及其他惡人。』

其六，『或稱日人據台限期二十年，本年限期已屆，理應撤退，正好乘機起事，將所有日本人悉逐出島外。』

其七，『或稱日德戰爭及中日交涉之際，將引導多數德國飛機以及多數中國革命軍前來，應與其協力奪回台灣。』

其八，『或稱自日人據台以來，生存競爭始轉劇烈，貧富懸殊，因而應將此一弊端打破，一旦革命成功，利益統歸明聖公子，再平分與島民，除大租權為官租外，其他租稅概減免。』

其九，『或將組民會黨於台灣，並擬利用據守太魯閣之蕃人舉事等等使勸誘者順時人，以擺弄各種胡扯言詞，或利用本島人執悟迷信，勸使入黨而謀合同志。』（同上）

以上九種宣傳方法，或為日本司法當局所欲加之罪，然多少有些事實。起訴書所列宣傳之總前題為託西來庵王爺之神詔，宣傳西來庵之靈驗事，係在鼠疫期間台灣南部，即當時台南縣境為台灣總督府所忽視。南台士民求五福大帝符令，配合大清掃驅瘟，以消除鼠類藏匿處所，終使台南瘟疫結束之時間，早於總督府全力防治之北台，遂使西來庵符令名震全台，甚至以為勝過西式醫藥，為全台士民所普遍相信。故第一即以符令為餌，欲得符令者必先捐款協助重建、建醮、送瘟等廟會活動。效果甚佳至大正四年五月時之

募款已達四千圓左右，扣除建廟、建醮外，僅剩二千六百圓，尚不足舉事之用。計畫再以六月問堂送瘟神之期，再度募款，未料建醮完成之後，東窗事發，余清芳倉促逃入噍吧哖山區，募款工作遂告中止。至於所頒神符有避銃子避傷亡之效果事，與義和團之役中神符可避銃子事相同。唯五福大帝滅鳥鼠病之功，土民多少會相信，但是否能避銃子則尚存疑。余清芳為加強求符者之信心，要求求符者必須食齋，功能始得顯著，信眾遵其言而食齋者亦有之。然食齋領符令者並未因之相信符令可避銃子，大多視為平安符，實難相信竟是興兵舉事之符令。

第二項由中國聘僱秘術師事，余清芳利用扶鸞，宣示西來庵王爺指示，在泉州龍山有神仙劉伯溫，已五百六十七歲，以及烏山老祖師已一百六十八歲，二人均有避彈與請陰兵、陽兵、飛翔等隱身三法，此等法術傳與有法力之和尚以及紅鬚姑，將透過羅俊邀請來台傳授。羅俊為嘉義廳他里霧堡五塊厝，今斗南鎮五塊厝人氏，乙未之役後曾任保良局書記，其後參加民軍對抗日本軍，事敗潛渡漳泉，以行醫、看風水為業。大正三年（1914），台南人陳全發奉余清芳之令密渡廈門，邀羅俊返台共舉大事，羅俊因之返台，並經余清芳手下林通水介紹，與余清芳密會於福春米輶店，相見甚歡，約定負責中部舉事之責。未料羅俊返台之行，引起日本軍警之注意，終因計謀外洩，逼使余清芳倉促提早舉事。

第三項、第四項為西來庵王爺降乩宣示，台灣山中楠梓仙溪里後堀仔溪，今南化鄉關山村已出現真主，全身有九顆星，威光射人，垂耳達肩，雙手及膝，有帝王相。而甲仙埔，即今高雄縣甲仙鄉甲仙庄之山腳有一老人持一寶劍，若出鞘三分，即可斃敵三萬人，將此寶劍插入飯桶，桶中即湧出米飯，可供千人之食用。此一說詞為台灣歷來真主出現之說，為舉事者引以為稱王之借口，且余清芳自稱『大明慈悲國』，『大明』顯然引用宋元以來白蓮教，以為明王再世，『慈悲國』則為佛教常用名詞，余清芳為新皇帝之本

尊，為台灣之征伐大元帥，與明朝無關。

第五項，利用天文之變，如七月一日將有日蝕，以及台灣夏秋之風篩，即風颱，以及風篩引進之豪雨，加上改隸初期之鳥鼠病，使台民對自然之災難甚為恐懼，余清芳將此等現象歸之於日本治台之結果。故以天公將下毒雨，鳥鼠病，又稱黑死病將再度流行，即『掀起黑風』，使台民陷於恐懼之中。

第六項為日人據台氣數已盡，為驅逐日本人出台灣之良機。理由是五月西來庵建醮之後，每日凌晨四點東北方有長尾星，即彗星出現（參陳文采訪陳望地、謝有義二人所述），以為彗星除舊佈新，有改朝換代之跡象，故相信者不少。

第七項為時值歐戰，日本與德軍在中國山東半島青島爭戰，禍及中國。余清芳利用此一情勢宣稱兵起之時，中國與德國將派兵相助，共同驅逐日本人，奪回台灣。為連絡中國革命軍，余清芳先派陳全發赴廈門連絡羅俊回台。再派維新里大社人蘇東海陪羅俊手下中國人林元、陳生搭乘大仁丸由淡水赴基隆，轉往福建等地求援時，以事機不密，在基隆為當地警部支廳巡查所逮捕，計謀遂告暴露，余清芳倉促出走入山。

第八項為鑑於日本人領台以來，貧富懸殊日甚，若革命成功，則由明聖公子，即余清芳平均分配與台民，除收大租權外，其餘租稅一概減免。此項係鑑於自明治四十三年，西元1910年開始之林野調查，令台民提出業主權確實証件，登記其所有權，未登錄之土地則收歸國有。然台民開墾之時多約定成文，少有確實証據，無法登記，其私有土地因之被官廳沒收者不少，遂有『日政府益行苛捐，借林野調查沒收土地』（余檔3-112判決二羅俊等七十二名判決書之五二林永楷判決文）之說。余清芳利用民怨，力唱土地均有，並『以將來能獲得廣大土地』（余清芳起訴書李研部份）為餌，吸引山區農民加入食齋受符令。

第九項為當時日本軍征伐太魯閣之役尚未結束，余清芳組民會黨，率領台民與太魯閣泰雅族共同舉事，驅逐日本人。

以上九項指控不免有誇大之詞，總多少有點事實，並非全是欲加之罪。總結此九項之宣傳論點，係基於鳥鼠病虐肆期間，台灣總督府忽略台南疫情，逼使南台士民求救於西來庵五靈公，即五福大帝，結果根除鳥鼠病之時間反早於台北地區，遂使五靈公之威名遠播全台。余清芳乃借五福大帝名義發符令，勸民捐金助建廟建醮，並可避銃子避傷亡。再利用台灣傳統真命天子，以及神仙扶佐之說，以真命天子已出現，命余清芳為大元帥以驅除日本人，勸誘鄉鄙愚民入黨。再加上西來庵建醮之後，每日凌晨皆有長尾星出現東北天際，以長尾星為除舊佈新之兆，故日本統治將告終了，日本人必須離開台灣，否則天將降毒雨，鳥鼠病將再起，以恫嚇台民。此外，以日德戰爭和中日關係之緊張，林野調查所引起之民怨以及太魯閣之役未結束等，宣傳日本統治即將結束，入黨者為開國元勳，享受榮華富貴等，實足以吸引同志，揭竿舉事。

余清芳除極力宣傳，為應付舉事之需要，在外新化南里南庄保正林吉介紹下，結識隱居在後堀仔山之江定。江定世居善化西里內中股大武壠保竹頭崎庄隘寮腳，乙未改隸之初，善化西里內中股大武壠保以名稱過長，改稱以境內下淡水溪上流楠梓仙溪為名，稱楠梓仙溪里，轄今台南縣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大內與高雄縣甲仙、杉林、六龜各鄉，並分為東西二里，大體在今台南縣境者為西里，高雄縣境者為東里，在南化鄉部份則設竹頭崎區，管轄曾文溪上流後堀溪流域，江定則被推舉任竹頭崎區區長。唯任期二年餘，在明治三十二年（1899）以意見不合擊斃同庄莊民張挫司，為噍吧哖憲兵隊所緝捕，乃避入後堀仔山中，憲兵隊搜索不得，以為已死，乃放棄搜捕。明治三十三年（1900）全台民軍紛起抗日之時，江定亦率部眾出沒嘉義廳後大埔，今嘉義縣大埔鄉遊擊日本軍，失敗後再退入山中，居於後堀溪畔湖

底庄（今在南化水庫湖底），為日本憲警所圍捕，不成，再退入上流石壁寮，結茅而居，部眾日多，成為一支不受日本官廳管轄之武力，與之通聲息庄社有三十六庄。余清芳久聞其名，經南庄保正林吉之介紹，終得相見，於是余江合作成為噍吧哖之役余軍中主要武力。故余檔余清芳追訴書稱余清芳與『自大正三年八月藏於噍吧哖支廳管內山中扶植勢力，並在南庄、竹頭崎庄附近一帶之江定者互通聲氣合作，收為部下，在附近三十六庄，大募黨員。』¹¹即余清芳與江定合作，始有攻擊警察支廳與派出所之實力。

然余清芳之部眾除江定一系外，依據余檔所起訴名單所載，主要是今台南、高雄二縣交界山區各里，即噍吧哖所在之楠梓仙溪西里，以及東鄰楠梓仙溪東里，南鄰羅漢內門里、羅漢外門里、內新化南里，西鄰之外新化南里、新化東里，即今台南縣境 玉井、左鎮、山上、楠西、南化、龍崎，高雄縣境甲仙、杉林、六龜、旗山、內門等鄉鎮之各庄社。此等庄社即江定勢力所及之三十六庄，其餘各地人數甚少。即使策動舉事所在之臺南市，在眾多之起訴名單中，除西來庵執事余清芳、蘇有志、鄭利記三人，參與庵中事務之王藍石、盧乙、陳清吉、蔡福等人外，僅有萬福庵街之製磚工人許細一人而已。

再就余檔所列余清芳起訴書中二十三人之地緣與相互關係，除參與庵中事務之舉人王藍石等五人為府城人，其餘十八人，扣除西來庵執事之余清芳為阿緱人，蘇有志來自大目降，鄭利記來自大潭三人外，其餘十五人為來自仁壽上里後紅，今岡山鎮後紅之張重三，同里阿公店街，今岡山市街之林通水、劉見財。維新里大社，今路竹鄉大社者有蘇登科、蘇東海。大竹里過田子，今高雄市苓雅區之王蓮。觀音上里湖仔內庄，今燕巢鄉湖仔內之李查某。外新化南里內庄仔，今左鎮鄉內庄仔嚴德昌、李研。楠梓仙溪西里竹圍庄，今玉井鄉竹圍村江祥。同里噍吧哖庄，今玉井市街葉得露。同里北藔

11 引自余檔2-505余清芳追訴案。

庄，今南化鄉北寮村江朝春。楠梓仙溪東里茄苳湖庄，今高雄縣杉林鄉茄苳湖之車扁、林添福。羅漢外門里磅礴坑庄，今旗山鎮磅礴坑之李萬金等。此十五人與余清芳之關係，張重三為余清芳在阿公店街為巡查補時即相識，成為余清芳之心腹，然未引進有血緣或地緣關係人士參與。阿公店林通水為福春米輶傭工，在岡山、路竹、燕巢、苓雅之劉見財、蘇登科、蘇東海、王蓮、李查某等與之有地緣關係。竹圍江祥亦為米店傭工，與在左鎮、玉井、南化、杉林、旗山之嚴德昌、李研、葉得露、江朝春、車扁、林添福、李萬金等亦有地緣關係。由米輶店傭工林通水、江祥則廣結善緣，招引部眾，成為余清芳直屬部眾。然在起訴書中並無與大目降蘇有志或大潭鄭利記相關人士，顯然西來庵信眾中參與舉事為余清芳系統，正董事蘇有志、副董事鄭利記並未積極參與。

在余清芳輶米店之另一職工竹頭崎林連興，雖不在此二十三人名單中，然影響力則大於林通水、江祥，余清芳即經林連興牽線結識南庄保正林吉，再經林吉認識江定，始得舉事與日本軍警周旋。是故余清芳之群眾基礎並不雄厚，除江定一系較有戰鬥力外，其餘僅是食齋信神，自求多福，實在不知舉兵之事。

至於余清芳之舉事，以及日本總督府之鎮壓與審判情形，容後再撰文發表。

四、結語

綜合以上所述，余清芳之舉事，一般皆歸之民族意識與迷信二方面。在民族意識方面，主事者余清芳曾以參加鹹水，即今台南縣鹽水鎮二十八宿會，為官廳所拘捕，在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，即設於今台東縣台東市富岡里

之流浪漢收容所管訓，前後二年十個月。蘇有志以財產為日本商人所騙，致田園喪失殆盡，怨恨日本人。江定則為1900年全台民軍蜂起時之殘存者，隱匿於今南化鄉曾文溪上流後堀仔溪流域，為日本官廳所未能管轄之武力。除此三人外，大都為在今台南、高雄二縣交界之鄉鄙愚民，僅求平安過日，實難有抗日之民族意識。即使在府城之前清舉人王藍石，雖在西來庵解鸞書，亦無意介入政治意識。甚至在西來庵任副董事之鄭利記，則為五福大帝之虔誠信徒，亦未曾表露其民族意識。因之，將此一事件視為反日之民族意識事件，實過於牽強。

再說迷信，即相信西來庵五福大帝之符令可避銃子一事，在表面上似與1900年之義和團事件相近。然符令未能避銃子一事，經歷十五年，其信息總得以由北京傳至台灣，而台民仍深信五福大帝符令之威力，實與明治廿九年，西元1896年之鳥鼠病流行時期台灣總督府處理態度有關。日治初期，日本三島人士來台任官者多視台灣為寒熱症與鳥鼠病，即瘧疾與鼠疫流行地區，多不敢接家眷來台同住。敢接父母來台者如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，其太夫人來台不久即病逝，葬於三板橋，即今台北市中山北路原公共墓地。在鳥鼠病盛行期間，全台以台南、台北與鹿港最為嚴重，因之毀庄者不少。然總督府僅重視在台北之瘟情，對台南、鹿港則僅由警部處理，幾乎視若無睹。唯府城自前清以來有六月送瘟之俗，面對鳥鼠病之肆虐，以清除畚掃（垃圾）等法，消除鼠類藏匿所，終使台南瘟疫之消除早於台北。此一結果，使台南士民相信鳥鼠病之消除，實借助於五福大帝之力，甚至相信五福大帝神符勝於西式醫療。西來庵事余清芳遂利用此一觀念，引申神符既可除鳥鼠病，定可避銃子，即子彈。然配帶者仍視為平安符，並不以為可避銃子。

西來庵神符既無法達到余清芳預期效果，但仍能結集群眾，當與大正四年（1915）五月西來庵建醮以後所出現之長尾星，即彗星，相信長尾星出現為『朝代尾』，有改朝換代之跡象。若由迷信引起，則以長尾星出現較西

來庵五福大帝符令較有可能。

由此觀之，余清芳之舉事，主要是由於其對曾為日本當局以流浪漢拘留不滿，再結合1900年全台民軍舉事驅逐日本軍殘存者江定所造成之武裝襲擊事件，與民族意識或迷信似乎無太大關聯¹²。

12 此文之撰述為醫藥史研究之一部份，本人在研究甲仙鎮海軍墓時，已感覺鎮海軍墓諸靈之死因，與瘴癟，即寒熱症或瘧疾有關，再查余清芳事件又與鳥鼠病有關。而此二瘟疫為日本執政當局視為治台之大障礙，故派衛生官員出身之後藤新平為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，實際負責台灣政務。有關寒熱症部份由本人門徒丁文惠撰述，作為其碩士論文，而鳥鼠病部份則在二年前撰述『余清芳事件探析』一文中述及。唯此文近十萬字，尚有部份資料需整理，一時無法成文，僅就起因部份先行發表，其餘可能分二至三篇發表。

